

此外，為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本行持續採行適當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交易行為；(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強化外匯市場紀律。

(二) 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1年以來，金管會除持續推動綠色金融¹²⁶、促進金融創新¹²⁷及推廣信託服務¹²⁸外，修正法規以協助保險業因應防疫保單理賠及Fed快速升息之衝擊，以及因應市場波動採取穩定股市措施，並持續強化金融業公司治理、資訊安全及其他監理措施，以維持金融穩定。

1. 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

為因應防疫保單理賠及Fed快速升息等衝擊對保險業淨值之影響，並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除提供產險業財務協助措施、規劃修正壽險業外匯準備金規範及放寬保險業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債票券種類外，亦採取其餘措施如次：

- (1) 考量保險業因應防疫保單理賠持續增加已全力投入資源，為利保險業者保障保戶權益事項之處理，並穩步接軌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金管會111年9月宣布計算資本適足率(RBC)時，「遞延所得稅資產」由逐年認列計入RBC認許資產，放寬為得全額認列計入自有資本，且防疫保單屬居家照護比照一般住院融通給付自留理賠金額，可減計保險安定基金提撥金額。此外，該會於111年10月宣布將原訂111年底實施有關巨災風險天災以外之恐怖攻擊、傳染病及信用保證等風險資本計提時程，延至113年底前實施。

¹²⁶ 有關金管會推動綠色金融措施，詳見第參章第三節。

¹²⁷ 例如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推出「個人信用評分資料便捷轉交機制」及舉辦「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之主題式監理沙盒。

¹²⁸ 金管會於111年9月發布「信託2.0第二階段計畫」，包括3大核心目標及12項重要措施，期望透過量身訂作之信託商品，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 (2) 為穩步接軌ICS及強化保險業自有資本品質，金管會於112年4月預告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採自有資本分層架構，依損失吸收能力及永續性將自有資本劃分為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並將不動產增值利益列入第二類資本計算。
- (3) 為提升保險業籌資彈性，金管會於112年4月14日修正發布「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放寬保險業得發行10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並將其納入第二類資本計算。

2. 因應市場波動採取穩定股市措施

111年下半年我國金融市場受國際政經情勢不確定性影響而大幅波動，為穩定國內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自111年7月起放寬抵繳信用交易應補繳差額擔保品範圍之措施，並自10月起陸續採取放空交易限制措施，包括：(1)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限額、(2)調高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以及(3)收盤價跌幅達3.5%以上，限制次日不得平盤以下放空等。其後，隨國內外股市逐漸回穩，國際市場不確定性因素亦趨於緩和，金管會已於112年2月取消該等措施，回復正常市場管理。

3. 持續強化金融業公司治理

- (1) 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公司治理，金管會111年12月修法對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此外，金管會112年4月宣布研擬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強化股權透明化及管理之規範，且增訂對金控公司或銀行有控制能力且未擔任負責人職務之股東，不當干預金融機構經營的監理措施，並對未盡防止義務或行為之金控或銀行負責人訂定究責機制。
- (2) 為落實證券期貨業公司治理及防範利益衝突，金管會111年10月及12月分別修正證券期貨各業別管理規則，規定其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職責，且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監)事，推定為有

利益衝突之情事。

4. 推出「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持續強化金融資訊安全

為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金管會繼109年提出「金融資安行動方案」1.0版後，111年12月再度發布2.0版，執行重點包括：(1)擴大資安長設置範圍，並定期召開資安長聯繫會議、(2)因應數位轉型及網路服務開放，增修訂自律規範、(3)深化核心資料保全及營運持續演練、(4)辦理資安攻防演練及重大資安事件支援演訓、(5)鼓勵金融機構辦理資安監控及防護之有效性評估、導入零信任網路部署¹²⁹及配置多元專長資安人才、以及(6)擴大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建置資安監控機制。

5. 強化境外基金產業及電子支付機構之健全經營

- (1)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健全境外基金產業管理，金管會於111年12月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範重點包括：(A)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以5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限、(B)總代理家數4家以上者，應提存額外營業保證金、(C)明定銷售機構之資格條件、以及(D)考量境外基金註冊地與我國法規差異性，放寬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
- (2) 112年1月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賦予金管會更彈性之裁處權力，當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金管會得命令其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或增資，以強化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

二、本行將持續於必要時採行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11年在主要央行同步採行緊縮貨幣政策對抗高通膨，全球經濟成長逐步放緩下，我國金融市場持續正常運作，金融機構中銀行業及票券公司維持穩健經營，保險業受較大不利衝擊，但已透過增資及其他措施加以因應，且國內重要支付系統運作順暢，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大致維持穩定。本行將持續採取妥適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以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促進金融穩定，金管會亦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

¹²⁹ 零信任網路部署係指對任何資料存取採永不信任且必須驗證原則，透過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3大技術，並搭配網路及資源之細化權限管控，以達成資訊安全一致性要求。